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88-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88-11号**

**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306号”《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老股发售（《第一轮问询函》问题1）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102.2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为博强投资。博强投资持有发行人 2125.00 万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勇持有博强投资 90% 的股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逐条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博强投资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博强投资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价格与发行人新发行股票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2. 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前述议案及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次发行方案中，博强投资公开发售不超过 200 万股老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他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该等发行方案获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股东已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强投资已持有发行人股份 36 个月以上。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及本次发行方案，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达到 4,102.20 万股，且博强投资公开发售股份达到 2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闫洪嘉持股比例为 31.46%，博强投资持股比例为 11.88%，博汇银持股比例为 0.94%，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44.28%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闫洪嘉、闫勇，不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时间、公开发售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博强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博强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

5. 根据博强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博强投资为闫勇个人控制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其本次公开发售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涉及主管部门批准。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含老股发售）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七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发行人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

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此，发行人与拟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已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约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八条之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其中已载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包括发行人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发行人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主要用于筹集发行人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已根据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博强投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8.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 7 月 10 日报送），发行人已在其扉页载明公司拟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提示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 7 月 10 日报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部分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数、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及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因此，招股说明书针对老股发售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有关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

##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第一轮问询函》问题2）

招股说明书披露，闫洪嘉直接持有公司 41.44% 的股份；闫勇系闫洪嘉之兄长，闫勇通过博强投资控制公司 17.27% 的股份，通过博汇银投资控制公司 1.24% 的股份。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59.9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

经查验，闫洪嘉、闫勇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 “一致行动”的内容

（1）闫洪嘉和闫勇在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事务进行管理和决策时保持意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方面保持一致。

（2）闫洪嘉和闫勇作为董事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提案（包括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前应事先沟通形成一致意见，确保双方不致提出相反提案。在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议案时，闫洪嘉和闫勇应于表决前事先协商一致，投出相同意向的表决票。

（3）闫洪嘉和闫勇控制企业作为股东提出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应事先沟通，确保双方不致提出相反提名意见。

(4) 闫洪嘉和闫勇控制企业作为股东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应事先沟通形成一致意见，确保双方不致提出相反提案；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议案时，闫洪嘉和闫勇应于表决前事先协商一致，确保闫洪嘉、闫勇控制企业投出相同意向的表决票。

(5) 闫洪嘉和闫勇保持一致行动所涉的事项包括不限于对以下事项作出决策：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报酬；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未来上市后适用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其它权利。

## 2. “一致行动”的延伸

(1) 当闫洪嘉和闫勇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事先协商时，若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应以闫洪嘉意见为准，即闫勇及其控制企业保证跟随闫洪嘉的意向行使提名权、提案权、决策权等权利。

(2) 除上文所述保持一致行动所涉事项外，如遇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有关的需闫洪嘉、闫勇及/或其控制企业共同表态的事宜，双方均需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确立之原则保持一致行动，确保对相关事项的处理不出现分歧。

(3)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闫洪嘉、闫勇控制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安排；若闫洪嘉和闫勇控制的其他主体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该等其他主体亦应遵守前述一致行动安排。

(4) 闫洪嘉和闫勇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期间，不与其他主体签署任何与《一致行动协议》所确立的原则相冲突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不会做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 3. “一致行动”的期限

(1)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闫洪嘉和闫勇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本协议关于双方在行使董事职权时的一致行动安排有效。

(2)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闫洪嘉和闫勇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期间，关于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的一致行动安排有效。闫洪嘉、闫勇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企业中的任何一方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不影响其他仍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之间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 (二)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闫洪嘉及闫勇，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 最近 2 年，闫洪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41.44%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闫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并通过博强投资控制发行人 17.27% 的股份，通过博汇银投资控制发行人 1.24% 的股份；闫洪嘉、闫勇合计控制发行人 59.95% 的股份，二人或所控制企业在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意向保持一致，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活动产生决定性影响。

2. 最近 2 年，闫洪嘉、闫勇实际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其确认针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方面的事项均保持充分沟通，二人或所控制企业在行使作为发行人董事、股东的表决权等权利前对相关事项均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闫洪嘉、闫勇，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 三、关于股东——中泰资本及中泰创投（《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1、3.2）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泰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股，中泰资本及中泰创投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11 年 11 月，中泰资本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续发行人股东增资，中泰资本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2020 年 2 月 26 日，中泰资本将其持有的明冠新材 6.91% 的股份转让给中泰创投。

请发行人说明：中泰资本入股、后续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及向中泰创投转让股份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2 月 26 日，中泰资本将其持有的明冠新材 6.91% 的股份转让给中泰创投。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中泰资本入股发行人、持股期间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股份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gzw.shandong.gov.cn>）（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6 日），中泰证券（股票代码：600918.SH）为山东省省属企业。根据中泰资本（入股明冠有限的公司名称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泰资本”）、

中泰创投的工商档案及中泰证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泰证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泰资本、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泰证券持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为国有金融企业。因此，明冠有限/发行人为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 1. 中泰资本针对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后续增资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泰资本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明冠有限 7.26% 的股权，其后因明冠有限/发行人其他股东增资，导致中泰资本持有明冠有限/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该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其中，该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包含“进行重大投资”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据此，中泰资本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其内部决策机构有权审议其对外投资事项；明冠有限/发行人作为国有参股公司，其内部决策机构有权审议其增资事项。

根据中泰资本入股明冠有限时中泰资本所适用的公司章程第 34 条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单笔投资金额超越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权限的投资项目；根据中泰资本当时有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第 7 条的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单笔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下的投资项目的最终审批权。因此，中泰资本向明冠有限增资 2,000 万元的投资事项在中泰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根据中泰证券的确认及中泰资本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泰资本投资入股明冠有限已履行了中泰资本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泰资本入股明冠有限及持股明冠有限/发行人期间，明冠有限/发行人就公司增资事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泰资本入股明冠有限及其后明冠有限/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增资导致中泰资本的持股比例下降时，中泰资本及明冠有限/发行人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中泰资本向中泰创投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产权管理下放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5]1号）第二条规定，省管企业在集团内部实施资产重组时的协议转让事项由省管企业负责审批。

根据中泰创投向中泰证券提交的《关于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予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请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泰资本将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中泰创投系因实施证券公司私募、另类子公司整改的需要。根据中泰证券2020年2月20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股权转让的决定》，中泰证券作为中泰资本及中泰创投的全资母公司，已针对因内部重组整合而实施的产权转让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泰资本及中泰创投之间针对发行人股份进行的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已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产权管理下放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审批程序。

### （二）中泰资本入股及其后相关增资和股份转让事项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义务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转让、置换；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资产涉讼；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 1. 中泰资本入股及后续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中泰资本的确认，2011年11月，中泰资本向明冠有限增资2,000万元，其中767.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32.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7.26%；中泰资本本次投资事项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作为“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对明冠有限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泰资本持股明冠有限/发行人期间，明冠有限/发行人发生增资时，中泰资本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未对明冠有限/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在前述期间，明冠有限/发行人为中泰资本的参股公司；《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适用该办法的企业类型作出了规定，但未明确“各级子企业”是否包括参股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产权管理下放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国有及国有控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等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经省政府或省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国资委负责核准或备案；经省管企业及其各级控制企业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由省管企业负责备案。市级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权限，由各市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实际制定具体规定。”

根据上文第（一）部分所述，中泰资本入股明冠有限由中泰资本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程序，明冠有限/发行人增资履行明冠有限/发行人内部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前述相关主体和事项不在《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产权管理下放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主体和事项范围之列。

中泰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历史沿革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中泰证券作为山东省省管企业，依法管理下属公司所涉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的有关事宜；2011 年 11 月，中泰资本投资入股明冠有限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明冠有限/发行人作为国有参股公司发生的历次增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泰资本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明冠有限/发行人审议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股东大会并行使了表决权，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前述增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 2. 中泰资本将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中泰创投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在实施内部资产重组过程中，拟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产权、且转让方和受让方为控股（集团）公司所属独资子公司的，可以不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由于中泰资本和中泰创投同为中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资本与中泰创投之间转让发行人股份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上述规定所指的情形，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中泰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 2020 年 2 月中泰资本将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中泰创投，系因中泰证券根据《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其子公司存量项目作出的内部调整；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中泰资本入股明冠有限、其后明冠有限/发行人发生增资及中泰资本转让发行人股份等事项中，明冠有限/发行人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已得到中泰资本及中泰创投的上级股东即省属企业中泰证券的书面确认；中泰资本将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中泰创投依法可以不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

### （三）对申报前新增股东中泰创投的核查

#### 1. 中泰创投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资格

根据中泰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其股东中泰证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中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中泰证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泰创投已被核准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中泰创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2. 中泰创投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原因

经查阅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各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各类子公司的经营边界，一类业务原则上只能设立一个子公司经营，子公司应当专业运营，不得兼营。

根据中泰创投出具的确认函，中泰资本按照上述规定报送了整改方案，并转为中泰证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同时由中泰证券设立中泰创投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由于中泰资本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属于另类投资业务，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中泰资本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中泰创投。

## 3. 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及当事方意思自治情况

根据中泰证券 2020 年 2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股权转让的决定》及中泰资本与中泰创投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泰资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50 万股股份按照账面成本价 2,040 万元协议转让予中泰创投。经本所律师对中泰资本、中泰创投访谈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泰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调整明冠新材股权转让方案的决定》及中泰资本与中泰创投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前述股份转让定价调整为 44,704,007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246 号”《审计报告》，前述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股份所对应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 4. 中泰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中泰创投访谈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7月2日），中泰创投除委派路宝鹏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有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 5. 招股说明书对中泰创投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年7月10日报送），发行人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中泰创投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中泰创投的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 6. 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发行人申报前应增加审计的情形

中泰创投系因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的新股东，根据《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发行人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的情形。

#### 7. 中泰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



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中泰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从中泰资本受让取得，其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发行人股份及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中泰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上市后锁定 3 年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股东——“对赌”安排（《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明冠有限及发行人增资过程中，中泰资本、徐沙、萍钢实业、久丰投资、刁春兰曾与明冠有限、闫洪嘉、闫勇、博强投资签订补充协议，甘肃金城、青岛静远、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吴昊天、文菁华曾与发行人、闫洪嘉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东作为增资方享有反稀释、优先认购权、随售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2015 年至 2016 年，前述协议的当事方就补充协议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终止相关补充协议。本所律师已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已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发行人与股东周悦、林文伟、中泰创投之间不存在对赌约定或类似安排；2015 年至 2016 年间，发行人及闫洪嘉、闫勇、博强投资已分别就其参与签署的对赌协议，与相关的外部投资

人中泰资本、徐沙、萍钢实业、久丰投资、刁春兰、甘肃金城、青岛静远、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吴昊天、文菁华签署终止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4.1）**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学历，已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经任职的单位，但未披露任职时间。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上述人员曾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说明上述人员任职于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相关专利是否为在曾任职单位工作时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

#### **1.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该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

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 2. 发行人相关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业务情况

依据前述规定,“竞业限制”属于劳动者基于劳动关系及协议约定而对用人单位负有的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书章、彭辅顺、郭华军及非独立董事闫勇、路宝鹏、李安民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具有劳动关系,其中闫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除罗书章、彭辅顺、郭华军、闫勇、路宝鹏、李安民之外的发行人其他董事和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其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及任职情况签署了确认函或接受了本所律师的访谈。对前述人员自原单位离职后两年内入职发行人的,本所律师查询了其曾任职单位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及“百度”网站(查询日:2020年6月23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曾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曾任职务	曾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
1	李涛勇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华南太阳能光伏技术研究院	2012.05-2014.01	院长	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中的:铸锭、切片、电池、组件以及光伏系统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相关设备及新材料的优化、研发。
2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裕坤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2016.06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经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创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江西普华能源科技有限	2014.07-2016.07	执行董事、总经	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地源热泵、天然气的开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曾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曾任职务	曾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
			公司		理	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相关的培训、咨询服务；硅料、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背板、EVA 胶膜、接线盒、金属支架、电缆、高低压电气设备、储能电池、风力发电机、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燃气轮机、化工材料、机械设备的采购与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票据服务业务；相关设备、材料的进出口贸易。
3	李成利	监事会主席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8.06-2009.06	工艺部经理	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胶黏剂、胶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昆山永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07-2010.04	研发人员	生产光学膜、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磨刷等。销售自产产品。
4	刘丹	监事	南昌翠林高尔夫度假酒店	2011.07-2012.12	总经办主任	酒店
5	谭	职工代	江西方圆线	2007.10-2	工程师	漆包线、电子元件、电源线、

序号	姓名	职务	曾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曾任职务	曾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
	志刚	表监事	缆制造有限公司	010.11		铜杆、铝杆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销售；国内外贸易。
6	赖锡安	财务负责人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7.09-2019.05	财务总监	空调器、冰箱、冷柜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冲压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冷作加工；电机制造、加工、销售；家用电器、钢材、有色金属、塑料粒子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电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叶勇	董事会秘书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5.09-2012.05	河南事业区财务处处长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林业营造、林业产品、各种纸张、纸产品深度加工、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这些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经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在其所投资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员工并提供人员培训、市

序号	姓名	职务	曾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曾任职务	曾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
						<p>场开发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四、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五、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六、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市场开发，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从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7、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八、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九、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十、为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p>

序号	姓名	职务	曾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曾任职务	曾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
8	纪孝熹	研发部 工程师	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	2011.06-2012.07	技术工程师	生产、销售：涂料树脂、涂料、聚酯系列漆。
			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2012.07-2014.02	工程师	生产销售氟涂料、氟涂料喷涂及售后服务；上述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	徐海燕	研发部 研发主管	昆山永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2014.10	研发工程师	生产光学膜、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磨刷等。销售自产产品。
10	张曙光	研发部 工程师	因迪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013.03-2014.05	助理研发工程师、 研发工程师	研发、制造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的进口业务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根据上表所述人员的说明及其曾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除李涛勇、张磊、李成利和徐海燕外，其他人员入职发行人前两年内曾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均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李涛勇曾任职的广东华南太阳能光伏技术研究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张磊曾任职的江西普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发行人下游的光伏电站安装业务，徐海燕和李成利曾任职的昆山永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永翔”）主要从事磨刷及发行人上游的 EVA 膜、胶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前述单位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李成利曾任职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但李成利在该公司工作时间不满一年，且不属于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3. 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及相关纠纷

2020年6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未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未收到曾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对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在发行人任职不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网站（查询日：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法律纠纷而涉诉的情形。

据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不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纠纷。

## **（二）关于发行人专利是否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 1.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 2.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专利发明创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人员登记为发明人的专利共有 78 项，其中 46 项专利的申请日期距前述人员自曾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已满 1 年，属于在发行人任职的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9 项专利为前述人员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但因发行人独立性欠缺等原因曾经登记在关联方或其他公司名下，最终转回给了发行人（相关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日：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徐海燕、纪孝熹、张曙光参与发明的 23 项专利的申请日距离前述人员自曾任职单位离职时间不满 1 年。徐海燕、纪孝熹、张曙光对其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工作内容、所涉工作的技术原理及技术成果等情况作出了具体说明，并确认其作为发明人的前述 23 项专利属于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3. 相关专利是否为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日：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登记为发明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闫洪嘉、闫勇、李涛勇、李成利、谭志刚、徐海燕、纪孝熹、张曙光，根据该等人员作出的确认，前述专利不属于其在曾任职单位工作时的职务发明，就此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相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网站（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专利法律纠纷而涉诉的情形。

据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由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明并登记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是在其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

## 六、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第一轮问询函》问题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员工报告期内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为62.35%、66.08%、65.34%，比例较低的原因为部分员工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发行人存在因系统原因未成功缴纳社保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未缴纳的社保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并按缴纳社保测算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统计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9.12.31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78	355	93.92%	23
医疗保险		247	65.34%	131
失业保险		371	98.15%	7
工伤保险		371	98.15%	7
生育保险		369	97.62%	9
住房公积金		364	96.30%	14
2018.12.31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42	295	86.26%	47
医疗保险		226	66.08%	116
失业保险		306	89.47%	36
工伤保险		306	89.47%	36
生育保险		303	88.60%	39
住房公积金		336	98.25%	6
<b>2017.12.31</b>				
<b>项目</b>	<b>员工人数</b>	<b>缴纳人数</b>	<b>缴纳比例</b>	<b>未缴纳人数</b>
养老保险	340	316	92.94%	24
医疗保险		212	62.35%	128
失业保险		321	94.41%	19
工伤保险		318	93.53%	22
生育保险		318	93.53%	22
住房公积金		319	93.82%	21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医疗保险外的其他社会保险险种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在 85% 以上。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保险缴纳比例偏低，主要系因部分员工为享受当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主动放弃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而选择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性及补缴风险、行政处罚记录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

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严禁各地人社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等部门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2019年9月19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3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19〕14号），严禁各地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 2. 主管部门的意见

宜春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对已在农村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农民工，可以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该局不会因农民工未参保实施追缴。

## 3.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明冠锂膜自2017年1月1日或自其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

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宜春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明冠锂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社保部门和医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明冠锂膜于报告期内或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苏州明冠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yichun.gov.cn>）、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yichun.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suzhou.gov.cn>）、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suzhou.gov.cn>）（查询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

索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 **（四）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 积极为各新入职且符合法定缴纳条件的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及公积金缴纳手续；
2. 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解释缴纳的积极意义，努力劝导该等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持续提高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及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医疗保险外的其他社会保险险种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较少，宜春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已针对发行人医疗保险缴纳情况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补缴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七、关于同业竞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3）

发行人实控人之一闫勇通过苏州久聚控制苏州城邦达益，苏州城邦达益全资持有江西维嘉集成电子。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城邦达益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主要原材料、核心技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与发行人存在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与城邦达益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有 4 项专利受让自城邦达益。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前述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产品或服务内容及收入情况，相关企业的产品功能或服务内容、用途、下游行业、企业经营性资产及发行人受让城邦达益相关专利对应产品等情况，说明以上关联方是否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2）结合以上关联方的供应商、客户、经销渠道等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经销渠道是否存在共同或重合及具体情况；（3）苏州久聚的投资情况，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全面核查两位实控人直系亲属（配偶、实控人父母及配偶父母、子女）和近亲属（包括实控人及配偶的兄弟姐妹）是否从事商业经营，是否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的经营，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 （一）关于相关关联方是否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1. 苏州久聚、维嘉集成、苏州聚启态

根据苏州久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现金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勇进行访谈确认，苏州久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资产为持有城邦达

益 86%的股权；城邦达益直接持有维嘉集成、苏州聚启态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苏州久聚未实现经营性营业收入。

根据维嘉集成、苏州聚启态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并经闫勇确认，维嘉集成、苏州聚启态分别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实现经营性营业收入。

据上，苏州久聚、维嘉集成、苏州聚启态不存在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 2. 城邦达益

### (1) 实际生产经营产品

根据城邦达益的工商档案、重要采购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城邦达益及对闫勇进行访谈确认，城邦达益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膜、导电胶、挠性覆铜板、挠性印制电路板等。

### (2) 收入情况

根据城邦达益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其确认，报告期内，城邦达益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磁屏蔽膜	258.74	978.35	599.30
导电胶	4.47	176.53	143.26
挠性覆铜板	975.40	309.56	19.14
挠性印制电路板	2,838.03	366.94	3.66
其他	--	243.45	83.02
合计	<b>4,076.64</b>	<b>2,074.84</b>	<b>848.39</b>



报告期内，城邦达益主要产品电磁屏蔽膜、导电胶、挠性覆铜板、挠性印制电路板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城邦达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1%、88.27%、100%，为城邦达益的主要收入来源。

### (3) 产品的功能及用途、下游行业

① 根据城邦达益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及闫勇的说明，城邦达益主要产品的功能及用途、下游行业如下：

A. 电磁屏蔽膜是一种能够起到电磁屏蔽作用，有效阻断电磁干扰的电子薄膜材料，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下游为电子产品等行业。

B. 导电胶是一种以基体树脂和导电粒子为主要组成成分，通过基体树脂的粘接作用把导电粒子结合在一起，形成导电通路，实现被粘材料导电连接的连接材料，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下游为电子产品等行业。

C. 挠性覆铜板是一种制备挠性印制电路板的加工基材。城邦达益所生产的挠性覆铜板主要为三层挠性覆铜板结构，由铜箔、胶层、PET 层组成，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以及 IBC 光伏电池，下游为电子产品行业及 IBC 光伏等行业。

D. 印制电路板为一种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原件的印刷板。印刷电路板作为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主要起到连接及信号传输的作用。城邦达益销售的挠性印制电路板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以及 IBC 光伏组件，下游为电子产品行业及 IBC 光伏等行业。

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主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洪嘉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功能及用途、下游行业如下：

A. 太阳能电池背板是一种对太阳能电池组件起到保护作用的封装材料，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下游为光伏行业。

B. 铝塑膜是一种对软包锂电池电芯起到保护作用的封装材料，主要应用于软包锂电池，下游行业为软包锂电池行业。

C. 特种防护膜是一种电子电器、建筑材料等产品的防护材料，主要应用于光伏、户外建筑材料、高铁及航空器内饰、户外广告牌及空间膜等领域，下游为光伏、户外建筑材料、高铁及航空器内饰、户外广告牌及空间膜等行业。

D. POE 胶膜处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中间位置，起到包裹住电池片并与玻璃及背板相互粘结的作用，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下游为光伏行业。

### (3) 经营性资产情况

① 根据城邦达益、发行人分别作出的说明，城邦达益的经营性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电磁屏蔽膜、导电胶、挠性覆铜板、挠性印制电路板等电子材料，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主要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 胶膜等产品，双方经营性资产的用途不同。

根据城邦达益及发行人分别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与城邦达益拥有名称相同的固定资产包括涂布机、分切机、检查机等，该等设备为膜材料生产的基础设备，服务于城邦达益及发行人各自产品的基础生产环节，其外观大小、技术含量、在工艺流程上所起的作用不同。

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转让合同，发行人有 4 项专利的所有权或申请权系受让自城邦达益，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标的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对应发行人产品
1	“一种锂电池铝塑膜及制备方法”申请权	发明	2013106144632	2013.11.28	铝塑膜

2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软包装膜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权	发明	2013107449322	2013.12.31	铝塑膜
3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用铝塑膜”专利权	实用新型	2013207463414	2013.11.25	铝塑膜
4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软包装膜”专利权	实用新型	2013208830020	2013.12.31	铝塑膜

根据发行人、城邦达益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鹏、李成利，上述4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张鹏、李成利等人基于发行人太阳能电池背板的配方及生产工艺而形成的铝塑膜相关专利，该等专利研发所必须的支出均由发行人承担，其实际权利人为发行人，仅因发行人独立性意识较弱，其申请人或权利人先后被登记为发行人关联方昆山永翔、城邦达益，但没有被昆山永翔、城邦达益实施；2015年6月，随着发行人独立性规范意识的提高，发行人自城邦达益受让了上述专利的相关权利。因此，上述专利主要由发行人员工研发完成，对应发行人铝塑膜产品；城邦达益未开展铝塑膜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在铝塑膜业务领域发生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城邦达益与发行人在产品功能及用途、下游行业方面存在根本差异；二者的经营性资产系为了满足各自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配备；城邦达益曾持有但未实施铝塑膜相关专利，未从事铝塑膜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城邦达益不存在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 （二）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经销渠道的共同或重合情况

### 1. 苏州久聚、维嘉集成、苏州聚启态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苏州久聚、维嘉集成及苏州聚启态未开展生产与销售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经销渠道共同或重合的情形。

### 2. 城邦达益

#### （1）供应商重合情况

经核对发行人及城邦达益提供的供应商名单，抽查发行人及城邦达益的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城邦达益确认，报告期内，城邦达益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占比	城邦达益采购内容	城邦达益采购金额	城邦达益采购占比
2019年度	昆山市东鸿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204.62	0.30%	化学试剂	13.64	0.24%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	胶水	43.19	0.06%	树脂	2.50	0.04%
	上海凯茵化工有限公司	炭黑	62.41	0.09%	炭黑、固化剂等	2.20	0.04%
	昆山隽运制辊模具有限公司	耗材	1.55	0.00%	耗材	2.32	0.04%
	昆山优祺恒济电子有限公司	耗材	0.93	0.00%	耗材	5.14	0.09%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助剂	6.33	0.01%	炭黑	0.17	0.00%
2018年度	上海凯茵化工有限公司	炭黑	69.93	0.11%	炭黑	2.32	0.18%
	昆山市东鸿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133.82	0.20%	化学试剂	25.01	1.99%
	上海耶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胶水	2,849.97	4.30%	树脂	1.60	0.13%
	昆山优祺恒济电子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0.72	0.00%	PE膜	0.15	0.01%
2017年度	上海耶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胶水	2,312.03	5.21%	胶水	1.23	0.07%
	上海凯茵化工有限公司	消光粉、炭黑	32.26	0.06%	胶水	2.15	0.12%
	上海擎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3.31	0.01%	五金配件	0.24	0.01%
	昆山市华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滤袋	1.01	0.00%	滤袋	1.24	0.07%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占比	城邦达益采购内容	城邦达益采购金额	城邦达益采购占比
	昆山东洋英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0.77	0.00%	五金配件	0.07	0.00%
	上海井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聚烯烃粒子	0.11	0.00%	钛白粉	0.23	0.01%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与城邦达益的重合供应商主要为胶水、五金配件等的生产或贸易企业，不是发行人、城邦达益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商。

## (2) 客户重合情况

经核对发行人及城邦达益提供的客户名单，抽查发行人及城邦达益的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城邦达益确认，报告期内，城邦达益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内容	发行人销售金额	发行人销售占比	城邦达益销售内容	城邦达益销售金额	城邦达益销售占比
2019年度	锦州阳光	背板、POE	515.88	0.55%	挠性印制电路板	724.67	17.78%
2018年度	锦州阳光	背板	1,703.63	1.97%	挠性印制电路板	3.62	0.17%

注：上表中“锦州阳光”是指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其均为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757.HK）的下属企业，相关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https://www.solargiga.com>）（查询日：2020年6月27日）及其公开披露的2019年报，锦州阳光为日本夏普组件代工厂，主营业务包括太阳能多晶及单晶硅棒、硅片生产、加工和销售，光伏电池及组件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系统安装和光伏电站经营；根据本所律师对城邦达益的访谈，锦州阳光作为日本夏普 IBC 光伏

组件的代工厂商，应日本夏普的要求向城邦达益采购挠性印制电路板；根据本所律师对锦州阳光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锦州阳光由于自身生产组件的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太阳能电池背板。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城邦达益均向锦州阳光销售其各自的产品并用于不同的用途，双方获得向锦州阳光销售产品的业务渠道亦不相同。

### （3）经销渠道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城邦达益的主要销售合同、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并经访谈发行人、城邦达益的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及城邦达益均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配备专门的销售人员，销售渠道均为直销，二者不存在经销渠道共同或重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久聚、维嘉集成、苏州聚启态及城邦达益与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不存在经销渠道共同或重合的情形；城邦达益与发行人虽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但具有商业合理性；苏州久聚、维嘉集成、苏州聚启态及城邦达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苏州久聚的投资情况

如上文所述，苏州久聚持有城邦达益 86% 的股权，通过城邦达益分别间接持股维嘉集成和苏州聚启态。

根据维嘉集成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维嘉集成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屏蔽膜技术研发，印制线路板、导电胶、银纳米线导电膜、补强板、双极板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以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聚启态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苏州聚启态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前文所述，城邦达益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维嘉集成及苏州聚启态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久聚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 （四）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近亲属投资或从事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近亲属投资或任职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6月2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及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博强投资	闫勇的妻弟王培业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
2	博汇银投资	闫勇的妻弟王培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一造智能	实际控制人的姐姐闫水娥持股1%并担任总经理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4	东莞市卓越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姐姐闫水娥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母亲白连连持股30%	研发、生产及销售不织布刷辊、尼龙磨刷、不织布磨刷等电路板生产耗材
5	昆山倬跃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闫奋娥持股100%	研发、生产及销售滤芯、磨刷轮、吸水海绵等线路板生产耗材
6	惠州维嘉益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闫奋娥持股99%	研发、生产和销售检测及清洁类设备
7	昆山维嘉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的配偶夏玉龙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研发、生产及销售摄像头导电材料
8	淮安维嘉益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的配偶夏玉龙持股96.67%并担任执行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摄像头导电材料、FPCB配件、印刷线路板部件等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亲属未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八、关于新冠疫情（《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中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披露过于简单。

请发行人披露：（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并结合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情况，披露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截至目前主要境内外客户、供应商停复工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或推迟订单、供应商延期交货的具体情况；（3）截至目前 2020 年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的比较；（4）管理层评估新冠疫情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提供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半年度预测，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经审阅的数据及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测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专业范畴，对本问询问题中涉及的非财务事项回复如下：

###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发行人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放假通知，发行人原定的 2020 年春节假期为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推迟了复工复产时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复工的函》，发行人经当地政府部门同意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开始复工，至 2 月末实现全面复工。

## 2.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1-6 月采购、销售明细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初，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及生产能力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部分客户因疫情原因复工时间推迟，向发行人下达的订单出现了少量取消或推迟履行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及自身库存状况及时调整向供应商的采购量，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履约能力良好，未出现因疫情延期交货的情形；随着国内外疫情的逐渐好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均已实现复工复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 (二) 主要境内外客户、供应商停复工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主要境内外客户、供应商停复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销售明细表及采购、销售相关负责人或经办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百度”网站检索相关新闻，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后，受国内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供应商均出现了一段时期的停工停产，直至 2020 年 2 月开始陆续复工；随着疫情蔓延到国外，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包括 REC Solar Pte. Ltd、Vin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LG Electronics Inc、美国杜邦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实现复工复产。

## 2. 客户订单取消或推迟、供应商延期交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及短信或邮件通知，2020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少量的取消订单或推迟订单交付期限的情形；2020年第二季度，发行人销售订单量及发货量持续增长，逐步恢复正常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及自身库存状况及时调整向供应商的采购量，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所处地域受疫情影响较小，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履约能力良好，未出现因疫情延期交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关于发行人受让专利（《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9.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有 1 项专利受让自明冠集团；7 项专利受让自昆山永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 项专利受让自城邦达益。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及受让价格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核心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技术总监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材料界面处理技术、材料光学设计技术、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和功能性材料分散技术等；发行人“一种锂电池铝塑膜及制备方法”“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软包装膜及其制备方法”两项专利的申请权受让自城邦达益，分别涉及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和功能性材料分散技术、特

种粘合剂开发技术，属于核心专利；发行人其余受让取得的专利由于申请和授权时间较早，且经由发行人逐步更新迭代，目前不属于核心专利。

## （二）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价格的公允性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转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原始申请人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 (元)
1	一种凹凸聚酯膜及其制备工艺	2008100291001	2008.06.27	东莞市旭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由东莞市旭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昆山卓越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9月，由昆山卓越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明冠集团；2011年11月，由明冠集团转让给明冠有限	0
2	复合式光伏封装基材的制备方法	2010105419314	2010.11.12	昆山永翔	2015年1月，由昆山永翔转让给发行人	21,492
3	高散热太阳能电池背板	2013106008229	2013.11.25	昆山永翔	2015年1月，由昆山永翔转让给发行人	
4	一种EVA膜	201320418546X	2013.07.15	昆山永翔	2015年1月，由昆山永翔转让给发行人	
5	高散热太阳能电池背板	2013207491039	2013.11.25	昆山永翔	2015年1月，由昆山永翔转让给发行人	
6	一种EVA	2013102949365	2013.07.15	昆山永翔	2015年1月，由昆山永翔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原始申请人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元)
	膜及其制备方法				翔转让给发行人	
7	复合式光伏封装基材	2010206042217	2010.11.12	昆山永翔	2011年12月,由昆山永翔转让给明冠有限	0
8	锂电池封装铝塑膜	2010102654350	2010.08.26	昆山永翔	2015年6月,由昆山永翔转让给发行人	0
9	一种锂电池铝塑膜及制备方法	2013106144632	2013.11.28	昆山永翔	2014年12月,由昆山永翔转让给城邦达益; 2015年6月,由城邦达益转让给发行人	0
10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软包装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449322	2013.12.31	昆山永翔	2014年12月,由昆山永翔转让给城邦达益; 2015年6月,由城邦达益转让给发行人	0
11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用铝塑膜	2013207463414	2013.11.25	昆山永翔	2014年12月,由昆山永翔转让给城邦达益; 2015年6月,由城邦达益转让给发行人	0
12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软包装膜	2013208830020	2013.12.31	昆山永翔	2014年12月,由昆山永翔转让给城邦达益; 2015年6月,由城邦达益转让给发行人	0

注:

① 上表第1、2、4、5、7、8、11、12项专利权受让自关联方;第3、6、9、10项专利申请权受让自关联方。

② 于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发生转让的时点,上表所示公司中:东莞市旭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为闫洪嘉表弟控股的公司;明冠集团(已解散)为闫洪嘉实际控制的

公司；昆山卓越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由闫勇的配偶王培连及母亲白连连合计持股 100%；昆山永翔（已注销）为闫勇实际主导经营管理的公司；城邦达益为闫勇实际控制的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昆山永翔、城邦达益及上述专利的主要发明人闫洪嘉、张鹏、李成利的说明，上表所示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员工基于在发行人的本职工作、主要负责研发而形成的职务发明；2014 年以前，发行人独立性意识较为薄弱，将实际归属于发行人的上述专利的申请人登记为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后因生产经营所需，加之规范意识提高，发行人陆续收回了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费用清单，上表第 2-6 项专利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21,492 元，系根据昆山永翔为该等专利支付的申请费、年费、授权费、实审费等费用明细确定；第 1 项及第 7-12 项专利转让价格为 0，系因转让方未能系统归集其为该等专利支出的各类申请维护费用明细，但相关费用的金额较小，故双方经协商同意进行无偿转让。

根据香港林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及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的注销证明，明冠集团、昆山永翔已分别于 2012 年 5 月、2017 年 11 月解散或注销；根据城邦达益的书面确认，其对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权或申请权无偿转让事项不存在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前述专利为发行人员工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作为专利的真实权利人，以较低价格或者零对价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考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方啸中

黄晓静

2020年7月16日